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REDACTED] [REDACTED] (以下简称“涉案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涉案项目正进行水泥搅拌桩作业,现场有1台推土机(机械编号:[REDACTED],排放阶段为国III,发动机额定净功率为131KW)、1台挖掘机(机械编号:[REDACTED],排放阶段为国III,发动机额定净功率为107KW)、1台破碎机(机械编号:[REDACTED],排放阶段为国III,发动机额定净功率为112KW)(以下统称“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作业,同时,我局委托[REDACTED]对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

2026年8月25日,我局收到[REDACTED]出具的3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报告显示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检测结果判定不合格,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排放标准II类限值,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属于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另查明,涉案项目施工单位是[REDACTED], [REDACTED]承包了[REDACTED]承包范围内的水

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工程分包作业。你单位是[REDACTED]公司的工程分包单位,负责涉案项目的破桩头、场地平整作业,是2026年7月9日使用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施工作业的主体,是本案使用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实际违法主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明涉案项目有使用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作业,同时我局委托[REDACTED]对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

2、2026年7月31日、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REDACTED] [REDACTED]以及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以及[REDACTED]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REDACTED]分包合同》, [REDACTED]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分包合同》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设备信息表》《设备进场审批表》,证明你单位负责涉案项目的破桩头和场地平整作业,你单位是7月9日检查当天实际施工单位,是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实际使用单位;

3、2026年8月25日,我局收到[REDACTED]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采样人员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及附表节选、原始采样记录表、3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证明[REDACTED]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且涉案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2026年8月25日,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

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

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徐豪东电话：0755-22101717

地址：深圳市深汕合作区管委会悦和楼2栋2楼生态环境执法办公室

